

中國鋼鐵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實施規則

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第八屆第三十四次理事會通過訂定

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第九屆第三十三次理事會修訂第二條

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屆第三十三次理事會修訂第二條

一百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一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修訂第二條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第八屆第三十三次理事會決議訂定之。

第二條 中鋼公司企業工會選舉事務委員會得於理事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前項之政見發表會於辦理理事長登記公告時，一併請候選人登記是否參與政見發表會意願，如逾二人以上，始辦理之。

第三條 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由選舉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擔任，負責主持並維持現場秩序。發表會活動之時間、場地安排及庶務工作悉由秘書處負責統籌辦理。

第四條 候選人應於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之政見發表會會場，並依候選人簽到順序舉行抽籤，以決定政見發表之次序，經抽定之次序不得變更。

候選人如於抽籤時未到達指定會場時，其次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不得異議。

第五條 候選人應依抽定之次序發表政見，不得要求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三次，候選人仍未上臺發表政見者，應以棄權論。

候選人未到場發表政見或經唱名三次仍未上臺或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或即結束政見發表，其剩餘時間由本會作為選舉宣導之用。

第六條 候選人參加政見發表會應由本人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替代，或請求以錄影帶播出。

候選人發表政見或觀眾入場聆聽政見發表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意圖製造噪音之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如有發現上述行為時，主持人應即時制止，若仍不服制止，主持人得命糾察人員將其驅離會場。

政見發表會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第七條 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並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開始發言同時計時，於候選人發表政見十七分時按鈴一短聲示意、二十分時按鈴二長聲示意，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立即制止。

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時，應於恢復正常後繼續進行，該候選人於中斷前發表政見之時間應予扣除。

第八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